

Qinquan Zeren Fa Zhuanjia Jiedu Shuxi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读书系

丛书主编·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讲座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QIN QUAN ZE REN FA JIANG ZUO

梅夏英◎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Qinquan Zeren Fa Zhuanjia Jiedu Shuxi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读书系

丛书主编·王利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讲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讲座/梅夏英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2

(侵权责任法专家解读书系/王利明主编)

ISBN 978-7-5093-1742-6

I. ①中… II. ①梅…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22534号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讲座

ZHONGHUARENMIN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JIANG ZUO

著者/梅夏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毫米 32

版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张/12 字数/246千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1742-6

定价:3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一、条文解读	1
(一)《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1
(二)《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7
(三)侵权责任优先原则	15
(四)《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19
(五)侵权法一般条款与纯粹经济损失的责任限制	20
二、实务操作	31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35
一、条文解读	35
(一)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5
(二)共同侵权行为	52
(三)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	61
(四)精神损害赔偿	67
二、实务操作	73
(一)过错推定责任	73
(二)无过错责任	76
(三)共同加害行为	78
(四)教唆、帮助侵权行为	81

(五) 共同危险行为	83
(六) 责任承担方式	85
(七) 精神损害赔偿	87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90
一、条文解读	90
(一) 过失相抵	90
(二) 第三人过错	97
二、实务操作	102
(一) 过失相抵	102
(二) 第三人过错	104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07
一、条文解读	107
(一) 用人者替代责任	107
(二) 网络侵权责任	132
(三) 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群众性 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146
二、实务操作	165
(一) 用人者替代责任	165
(二) 网络侵权责任	166
(三) 公共场所经营者和群众性 活动组织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167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74
一、条文解读	174
(一)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174
(二)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184
(三)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189

(四)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200
二、实务操作	204
(一) 生产者责任	204
(二) 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责任分担	205
(三) 缺陷产品的警示和召回	208
(四) 惩罚性赔偿	210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213
一、条文解读	213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般规定	213
(二) 机动车所有权与支配权分离状态下的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224
(三) 机动车驾驶人逃逸时的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235
二、实务操作	238
(一) 侵权责任主体及数额的确定	238
(二) 劳动者偷开用人者机动车时造成的交通事故侵权	239
(三) 代客泊车过程中的交通事故侵权责任	242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244
一、条文解读	244
(一)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44
(二)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253
(三)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262
(四) 医方的免责事由	266
二、实务操作	272
(一)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272
(二)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276

(三)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279
(四) 医方的免责事由	280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83
一、条文解读	283
(一) 环境污染责任的一般规定	283
(二) 无意思联络的环境侵权行为	301
(三) 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的责任	304
二、实务操作	308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310
一、条文解读	310
(一) 一般规定	310
(二)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318
(三)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责任	322
(四) 赔偿限额	325
二、实务操作	329
(一) 一般规定	329
(二)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331
(三)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责任	332
(四) 赔偿限额	332
第十章 动物致人损害责任	335
一、条文解读	335
(一) 一般规定	335
(二) 遗弃、逃逸动物的致害责任	343
(三) 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46

二、实务操作	349
(一) 一般规定	349
(二) 遗弃、逃逸动物的致害责任	352
(三) 第三人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354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56
一、条文解读	356
(一) 建筑物等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356
(二) 建筑物等倒塌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369
二、实务操作	374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条文解读

(一)《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

条文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本条规定的是《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该立法宗旨综合反映了本法所应具备的社会功能，以及其最终所要实现的社会效果。《侵权责任法》作为一部私权利的救济法，体现了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私权利的法治精神，是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其主要立法目的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保护私权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定位为民事权益的救济法，以填补损害、保护私权，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恢复到侵权行为发生前的状态为主要目的。理解《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应特别注意以下三点：

(1)《侵权责任法》作为民事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与物权法、人格权法、著作权法等不同的使命。后者主要功能是创设权利，而侵权法的主要功能是对权利进行救济。“有权利就有救济”的法谚表明，必须存在对权利进行救济的法律制度，权利的创设才具有实际意义。《侵权责任法》通过对各种民事权利的保护，调整被扭曲的社会关系，使权利分配状况恢复到正常状态，从而保证设权性民事法律的立法目的得以实现。可以说，《侵权责任法》在民法体系中所代表的是一种矫正正义，具有事后性与第二性，其社会功能以对分配正义的维护和恢复为主。

(2)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虽然古代侵权法曾与刑法具有相似的概念与目的，即通过惩罚加害人满足受害人的同态复仇心理，但是，现代侵权法通过基于社会需要的适应性改造，以及其自身理论的发展，已经完全摆脱了刑法，成为民法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侵权法虽然还保留了少数对于侵权人进行惩罚的措施，但其主要视角已经从加害人转移至受害人，并以如何填补受害人的损失为中心设计整个侵权法律制度。

(3)以救济私权为核心立法目的的《侵权责任法》，以人为本，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思想。应该认识到，以救济私权为核心功能，准确把握《侵权责任法》的立法目的和社会使命，以受害人为轴心进行一系列制度设计，将有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并体现对人的终极关怀。同时，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为受害人提供最大程度的救济，将有利于在制度设计和个案适用中更好地追求实质正义，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我国将《侵权责任法》的核心立法目的定位于对私权利的救济，而这种功能定位，也为《侵权责任法》相关制度的设计以及法律适用提供了理念的指导方向，具体体现为：

第一，在归责原则的设置上，以过错责任为基础归责原则，加大过错推定原则、严格责任和替代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从而大幅减轻了受害人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增加了其获得救济的机会；同时，本法依旧保留了公平原则，并特别规定了对因见义勇为而受损的人的权益应给予补偿，为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达成实质正义提供了机会。而这些归责原则的设置目的，实质上就是对损失进行合理的分配，从而对受害人给予最大程度的救济。

第二，在责任构成要件上，宜采用“三要件说”，以过错涵盖违法性要件，减少构成要件的数量，从而减少受害人的举证负担。排除违法性要件的主要理由在于，在当代社会中，由于科学技术和人们生活方式的不断发展，使得制定法本来就具有的滞后性缺陷更加突出，如果依然在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中苛求违法性的存在，将很有可能给新型侵权案件中的受害人寻求救济造成很大困难。而对于过错的认定，也应采取主客观相结合、以客观标准为主的判断方法。因为过错的客观化，反映了侵权责任从对加害人道德的谴责，转向要求行为人遵循特定的行为标准，从而强化了对受害人的救济。^①此外，在对过错的举证负担方面，本法也充分考虑到了在当今科技及社会条件下，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可能存在的无法弥补的信息不对称情况，因而在产品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动物损害责任及物件损害责任中均规定了部分举证责任倒置条款，用以平衡当事双方所处之地位，也减轻了受害人对于加害人过错的举证负担。

第三，在责任主体的范围上，本法通过替代责任、雇主责

^① 王利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建构——以救济法为中心的思考》，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4期。

任、补充责任以及共同侵权理论和设定安全保障义务等方法，扩大了侵权责任主体的范围，为受害人获得损害赔偿提供了更多途径。如根据本法第 36 条的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可将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侵权行为的共同侵权人，让其承担连带责任，从而为被侵权人提供了更多也更为有效的索赔途径；再如第 40 条，通过规定幼儿园、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对直接侵权人的补充责任，大大提升了受害人索赔对象的确定性和获得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第四，在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上，本法第 15 条共规定了八种方式，并可依据受害人所受损害的具体情况单独适用或合并适用。但应明确的是，侵权责任的责任承担方式中，仍应以损害赔偿为主，其他方式为辅。损害赔偿应遵循完全赔偿的基本原则，使赔偿之结果，有如损害事故未曾发生者然。^①例如，在财产损失赔偿中，如果仅通过恢复原状无法使受害人之财产状况完全恢复至未受侵权之前，那么就应让侵权人再额外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而在人身损害中，本法也在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列明的赔偿项目以外，还规定了其他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除损害赔偿之外，法官在司法实践中也应结合案件具体情况，以完全恢复被侵权人权益为目标，灵活、综合地使用其他侵权责任承担方式。

此外，对于损害赔偿的模式，也逐渐从单一的“损害转移”向“损害分散”的责任承担模式转变，其目的就是为了使受害人的权益可以在更广范围内获得救济。总而言之，当代侵权法的发展趋势证明，侵权法应以救济私权为其主要立法目的和社会功能。

^① 曾世雄：《损害赔偿法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 页。

2. 明确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赔偿义务人对自己的致害行为造成的损害等后果依法所应当承担的各种民事责任形式之总和。^①只有明确了侵权责任，才能及时矫正不法行为给他人合法权益所带来的负面效果，并且有效地预防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进而引导人们对其行为后果具备正确的认识，在民事活动中自觉约束自己的行为。而明确侵权责任，最主要的就是要解决侵权责任构成以及侵权责任承担的问题。是否构成侵权责任主要由归责原则解决；而如何承担侵权责任，则主要由责任承担方式解决。此问题将于本书第二章中详细讨论，在此不予赘述。

3. 预防并惩罚侵权

(1) 预防侵权行为发生

虽然《侵权责任法》的主要立法目的在于通过事后对于受害人的救济，使扭曲的社会关系正常化，从而恢复第一性的正义，但是，本法通过对于侵权行为的认定规则，以及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向人们展示出一套完整的行为规范，并以损害赔偿等不利后果作为对侵权行为的阻吓，在一定程度上为人们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提供了一个明确的预期，并划定了行为自由的界限，从而起到预防侵权行为发生的作用。同时，法律也要求受害人在损害发生以后，采取各种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害后果的扩大，这对于预防损害的蔓延也是有意义的。^②另外，《侵权责任法》的具体制度，也通过将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手段列入侵权责

^①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页。

^②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5页。

任方式，试图及时阻断侵权行为，预防进一步损害结果的发生，从而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及社会正常秩序的维持起到积极作用。

（2）惩罚侵权行为

虽然当代侵权法已经完全脱离刑法而成为民法领域中的独立法律部门，并将对私权利的救济作为其最主要的社会功能，但是我国大多数学者仍然认为惩罚功能仍应在侵权法中予以保留。惩罚性功能的主要作用在于，对于某些主观恶性极大，对社会造成巨大损失的侵权行为，通过处以超过其造成的损失范围的惩罚性赔偿，对该类行为产生威慑和阻吓，提高行为人的注意义务，从而避免类似恶性事件的再次发生。

我国《侵权责任法》接受了这一观点，并建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但是，应明确的是，惩罚侵权行为并非侵权法的主要立法目的，也有悖于仅使受害人恢复到受损害之前的状态的原则，因此惩罚性赔偿只有在符合法律明确规定的范围和条件时，方可适用。而我国《侵权责任法》仅在产品责任一章中规定，对于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生命、健康损害的侵权人，可以根据受害人的要求，依法予以惩罚性赔偿。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顺利推进改革和发展的重要前提，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重要保障。《侵权责任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到广大人民群众日常工作与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具有重大影响。《侵权责任法》的制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妥善处理现实性与前瞻性、稳定性与变动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的关系，坚持以人为本，着

重解决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面意见又比较一致的问题。在《侵权责任法》中，立法者通过归责原则、责任构成要件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合理设置，平衡了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利益，既对受害人提供了有效、及时的救济，又结合我国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平合理地确定了损害赔偿的范围与标准。从这些方面可以看出，在侵权责任法的立法过程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始终贯穿其中。

（二）《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条文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三条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依据第2条之明确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仅限定于民事权益的范围之内，从而将其他诸如诉讼法、刑法、行政法等公法中所规定的权利，以及政府部门的公权力排除在外。但是同时，并非所有的民法上的权利都属于《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受本法保护的民事权益限于该条明确列举的十八种民事权利以及受本法保护的其他合法权益，其主要特点为：

第一，此种权利或利益必须是私法上的权利或利益，而不包

括公法上的权利及利益。也就是说，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利或利益必须是特定民事主体的权利或利益，而非社会公共利益或受公法保护的利益。^①

第二，此种权利或利益应具有对世性。对世性的主要特点反映在公开性和对抗第三人效力之上，只有具有了公开性，该种权利或利益才能够被不特定第三人所知晓，使不特定第三人对其行为所可能带来的后果具有合理预见性，从而才可避免对第三人的行为自由造成不确定的限制。另外，公开性所带来的进一步法律效果，就是该种权利或利益可以对抗任何第三人，当其受到损害时，权利人可以针对任何第三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这种对世性的要求，排除了债权在一般情况下受到侵权法保护的可能性。

第三，此种权利或利益应具有侵权法上的可救济性。虽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所期待能够受到法律保护的权益的范围不断扩大，但是并非所有的权益都适合通过侵权法中所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来予以保护。因此，在确定侵权法保障利益范围时，必须要明确侵权法所保护的权益是能够通过侵权责任形式提供救济的。^②

1. 民事权利

本条中明确列明的这十八种权利，基本囊括了所有在民事部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正式承认并具有对世性特点的绝对权。《侵权责任法》对这十八种法定权利给予最为严格的保护，只要侵害上述权利的行为符合侵权行为构成的一般条件，且

^①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6页。

^②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9页。

没有法定免责事由，即应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由侵权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这十八种民事权利主要可分为以下几类：

（1）人身权

其主要包括了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以上几项法定权利，除了隐私权以外，均在《民法通则》中予以了明确规定，因此理应受到《侵权责任法》的严格保护。而这其中，对于生命权和健康权给予优位保护，正在成为侵权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规则。此规则在本法中也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如规定在机动车事故中，即使机动车一方完全无过错，也需承担一定比例的损害赔偿责任；再如规定了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公共场所经营者或群众活动组织者，在第三人侵权导致其消费者或活动参与者受损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等。

值得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首个将隐私利益上升为法定权利的法律。而在以往的案件审理中，对于人们的隐私利益主要是通过类推适用名誉权的方式来予以保护的，这无疑是我国法律在人身权利领域里的一个长足进步，使我国人民的人格尊严和自由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

此外，除了在本条中明确列举之七项人身权利之外，我国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亦承认了“一般人格权”的存在，并通过确认其人格利益的方法予以法律保护，因此，在《侵权责任法》中，这些人格利益应归属于其他合法权益之范围。

（2）物权

其主要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我国《物权法》赋予了物权最为严格的法律保护。但是对于物权的保护方式，在学术界却始终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对于物权的保护，只需适用《物权法》中所确立之物权请求权体系即可，而无需侵权法上